##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,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,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段亚林、黄兵兵、张立海 2018 年 12 月 26 日

